

“知天命”是儒家思想概念，“玄德”多出现在道家著作，看似不同，实则许多相合。

在《论语·为政篇》中，孔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”，这是孔子对自己一生学习和修养历程的自述。其中一句话“五十而知天命”，笔者认为在其中起到一个关键的承启作用。

什么叫

“天命”？“天命”思想在商代及以前，由于教育的极度匮乏，实际上是类似于有神论的一种宗教思想，往往也与迷信紧密联系在一起，以利于统治阶级世袭制度。但到了春秋末期，特别是教育开始由贵族向普通民众延伸，天命思想又有了新的发展。以孔孟、荀子等为代表的儒家思想，逐渐将“天命”由一开始的宿命“唯心论”发展到天道、自然、规律范畴的“唯物论”。

到了春秋晚期，从《论语》《中庸》等典籍的描述中，我们可以对儒家“天命”的含义做一个比较简单的理解。所谓“天命”，就是上天赋予的每个人的秉性。《中庸》开篇即说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修道之谓教”，上天赋予每个人以独特的秉性，我们按照这个秉性去做，就是合乎“天道”。这里面将“天命”和“天道”联系到一块了，天道自然存在，有自己运行的规律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，人们顺应天道率性而为，就是很好地相合了天命。

天道永远是生生不息运行的，没有止歇，《易》有云：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。人们若真知了天命，就是要知道人之大德也在于“生生不息”。现在有句感叹时光流逝的话叫做“花有重开日，人无再少年”，其实从另一角度来说，并非如此。人有形骸和灵魂，这是人之所以区别世间万物的独特标识，所以人的“重开日”、“再少年”，即便在形骸上实现不了，那完全可以在灵魂和精神层面得以实现。

如此一来，我们重新审视孔子的“五十而知天命”。他在五十岁这个年龄段完全理解了天命、天道的含义；天道生生不息，人就不应该在这个年龄段里继续再迷惑，甚至对人生出现了厌倦、躺平以至于宿命的消极颓废认知。孔子明晓自己一生所应负的使命，就是上天给予自己“为木铎”的秉性，立足当下，展眼将来，即便五十岁了（春秋时期，五十乃高寿也），也不忘“生生”之德，全力以赴，全力开展自己的生命，直至最后生命的自我实现、自我完成，就是“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”。

五十是一种对生命的重新的、坚定的认知，像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所言：“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”。经历了大半生，终于明白到底什么是自己应该坚持去做的事情，怎么做才是符合天道、自然的，就毫不犹豫，积极有为，这不就是如“花有重开日”般的人也有“再少年”吗？年龄不是心衰老的借口。孔子只是懂得了这个道理，才在54岁高龄率众弟子周游列国，坚定宣扬自己的“仁政”思想。往后的十多年，他们经常颠沛流离，甚至数次被人围攻陷害而出现生命之虞，但这都不可忧，仁为己任，坚定理想，

十几年行“明知不可而为”之事。后来真正清楚抱负无法直接得以实现，就返乡办私学，聚徒授业，培育贤才，有教无类，开创了平民教育先河；他整理典籍文献，删《诗》《书》，定《礼》《乐》，修《春秋》，微言大义，以最淳朴的方式开展着生命。

“知天命”就是知天道之生生不息，知道自己所秉，无论年纪多大，“素其位而行”，全力做好自己的事情，此即为人的价值。孔子一生以五十为界，后面才是真的“力行”，“其为人也，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”。他也因此跨越千古，成为中华民族的中流砥柱和文化基因，朱熹赞其曰：“天不生仲尼，万古如长夜”。

五十为人之关键，可能萎靡，亦可以重新巍然……

“玄德”一词，最初出现《书·舜典》：“玄德升闻，乃命以传”，本义为“潜蓄而不著于外的德性”，就是说舜有潜德，上传被朝廷知道后，尧帝于是授给了其官位，并最终禅位于舜。后来我们常见其出于道家著作，如《道德经》中所言：“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长而不宰，是谓玄德”。

“玄”字在道家经典中经常出现，其与“太”“元”等词的大致含义有些雷同，包含“最”“无上”等义，较难用直接的语言描述，属于“言不尽意”之畴；而“玄德”，若要表述，简单地说，接近“天德”之意。

《左传》中讲：“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”，“立德立功立言”为几千年来所有君子终其一生而孜孜以求的“三不朽”功业。它是有次第的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“太上”立德。

什么叫“德”，朱熹在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中说：“德者得也，行到而有得于心者也”，意思是按照一定的规范去行事并且集于心而有所获得。这个“规范”就是上天赋予万物的秉性。人有人的秉性，水有水的秉性，木有木的秉性……依秉性而行就是“德”。只不过人与万物不同，万物之德是“既成”之德，而人则是“可变”之德。万物之秉自一开始就是不变的，所以叫“既成”；而人有不息之“欲”，总是不满足，总是想超越，其德就总是处于飘忽不定。人若在其不断改变过程中，始终能以“秉”为本，随遇而应，不执于强，这样的获得即是时时依“秉”而行，即为“天德”，也就是“太上有立德”之最境，也就是“玄德”。

总而言之，“玄德”就是“太上”之德，就是能“与天地精神往来”之德，就是能淡然应对各种境遇，不断前行但又能“与时迁移，应物变化”之德。

达到玄德的境地，既有“生生不息”之志，又合“天赋之秉”，应物而不执于物，这与孔子身处老年却能“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”何等相同！知天命，全力开展，应物自然，以至于“七十而随心所欲不逾矩”。“随心所欲不逾矩”，不就是“玄德”境界吗？

“玄德”是一种无上之境，但绝非圣人之独有。“知天命”者，无论处于何境，内心清晰顺遂，以最澄澈的天赋之秉为基，向生而行，乐命而进，不囿于心，不执于物，则近“玄德”。

林其兴

“知命”中之“玄德”境



吃过早饭，赵大妈快速将家里收拾停当，换上闺女给她买的新衣服，急匆匆向村外走去。她辛苦种植的草莓成熟了，村里安排草莓采摘园今天集体开张，她的心里既紧张又兴奋。

距离村口不远的地方，笔直平整的大路旁边，十几个大棚整齐排列，一个印有“新农村草莓采摘园”几个醒目大字的公示牌竖立在入口处。村里已经有人早一步来到了园里，打扫卫生，收拾物品。赵大妈急忙来到自家大棚前，打开门走进去忙碌起来。

八点半，村委会领导和帮扶干部相继来到大棚前。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中，采摘园正式开张了！种植户们端出了自家大棚采摘的新鲜草莓供来访者品尝。村民们一边品尝一边评比，个个欢声笑语，热闹非常，惹得路过的行人和小汽车都不由得停了下来，一看究竟。赵大妈提着一篮子刚摘下来的草莓往人们手中递，笑着说：“这是我种植的有机奶油草莓，无农药，个大肉甜，营养丰富，大家快来尝尝鲜！”

正忙碌着，村长挤进人群，将赵大妈拉了出来，高兴地说：“大妈，今天您的园子要先开张了这是附近城里来的一对夫妇，带着一个孩子，他们来到这里第一眼就看中了您种植的奶油草莓，要进去采摘呢，您赶紧接待一下！”中年夫妇看到赵大妈笑着说：“大妈，我们在网上看到你们村发的短视频，没想到咱这附近还有这么好的休闲好去处，就趁星期天带孩子过来体验采摘之乐。”赵大妈喜笑颜开：“好啊，欢迎你们！我这个棚种植的有机奶油草莓个头大、颜色红润、汁水饱满，一口下去能甜到我心里。”中年夫妇扫过门口的二维码，购买了采摘门票，带着孩子钻进了大棚。

听到手机提示收款的声音，看着手机里收到的九十元钱，赵大妈的心怦怦直跳，手都有点颤抖，这可是她人生中赚到的“第一桶金”啊！想起几个月前种植草莓的经历，她不禁感慨万千。村子里开始

动员村民种植草莓的时候，她连连摆手，自己一个没文化，不懂技术的老太太，怎么可能种好这种娇贵水果？后来在村干部的鼓励下，她下定了决心种植。驻村帮扶书记又为他们聘请了专家进行技术指导。从建大棚到选苗种植，到浇水施肥、防治病虫害，她的每一步都走得很累，很辛苦，却也充满了希望。现在，看着满棚红通通的果实，她仿佛看到了闺女上大学的学费，儿子创业的启动资金，她的心里禁不住乐开了花。

正想得出神，又有两个客人来到了她的大棚前，她急忙起身招呼。这时，其他大棚也逐渐迎来了自己的客人。慕名而来的游客们提着篮子流连其间，欢快的说

笑声充斥各个采摘棚，边看边玩、边摘边吃，品尝着这份来自早春的清甜，体验着草莓采摘带来的乐趣。村干部和驻村书记也不断招呼着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，还不时拿出手机，拍摄了一段又一段短视频，发送到各个网络平台，向世界展示着一个新农村崭新的面貌。

忙碌了一整天，赵大妈乐呵呵地回到家，第一件事就是给老头子和儿子打电话。她要老头子回来帮她一起打理草莓园，共同致富；还要告诉儿子草莓采摘园的“盛况”，想让他从城里回到家乡创业，发挥自己有知识，懂网络，思路新的优势，建设自己的和美家园。乡村振兴了，国家就会更富强，老百姓的日子也会越过越好。

王军霞

草莓园里笑声欢



老家池塘边的浅水区，生长着茂盛的菖蒲。菖蒲是个水生植物，春季里发芽，此时的嫩茎是能吃的，味道香脆。

每逢春季，菖蒲发芽了，那片浅水区就成为鸭子的乐园。它们挤在菖蒲地里，吃嫩芽、嫩叶，水里的小鱼小虾、小螺蛳都是鸭子的美食。成年雌鸭会趁机在浅水里下个蛋，所以，运气好的话，我们会在里面捡到很多淡青色的鸭蛋。

入夏了，菖蒲长得更加茂盛，一片片青碧的叶片，就像一只只宝剑，直插蓝天。远远望去，那里就像一处神秘的世外桃源。会有小鸟儿在里面做个窝，不久就有了几颗鸟蛋，有风从远处吹来，菖蒲叶摇摇摆摆，精致的鸟巢也跟着晃动起来。那些不知名的鸟儿，将在这里传宗接代。

夏末，旺盛的菖蒲会从根部抽出一杆粗茎来，茎秆较粗而有韧性，顶端长着如蜡烛一般的花穗。所以，菖蒲的别名就叫“水蜡烛”，菖蒲花穗味道清香，可以入药，镇静安神、化湿、行气消胀、除痰开窍。小时候，特别爱采集还没老的菖蒲花，一丝丝撕裂开，做成一杆红缨枪的模样，拿在手里无比开心。

秋天，母亲拿起镰刀，割了很多菖蒲花回来，放在烈日里暴晒。等水分彻底干了，菖蒲花变成碎绒线，便收集起来，母亲是用干的菖蒲花做枕头呢。做好的枕头，

十分绵软，垫在头底下，散发着淡淡的清香，还有阳光的味道，感觉很享受。夜里的梦境，都是欢乐的场景，母亲的菖蒲花枕头，真是个好东西啊！

秋风来了，带着一股冷气，菖蒲开始变黄，枯萎的菖蒲也是个好东西啊！人们用一双巧手，编织草鞋，或者编织菖蒲包，那时候，在街上看见卖水果的，很多都用菖蒲篓子装着，既透气，也安全。一股香气扑鼻而来，那是青苹果的味道，还有大大的香梨。常常能勾引孩子肚里的馋虫，母亲便从口袋里掏出小手绢，展开来，取若干钱币，买回几只水果，让一家人享用。

菖蒲

农村的菖蒲，是生生不息的。镰刀割了，大水淹了，到了第二春，又会发出嫩芽，菖蒲嫩茎清炒一番，滋味鲜美，又香又脆。菖蒲叶直直地往上生长，就像无数的手掌，迎接阳光雨露，菖蒲花开了，依旧散发清香。秋天，菖蒲花在大风的吹拂下，漫天的花绒，漫天飘飞，很是浪漫壮观。菖蒲，在池塘边的浅水区营造着一片美丽景致。

如今，当年的景象，已经远去了。只是，每个春季的晚上，睡在枕头上时候，都会忆念起母亲做的菖蒲花枕头，那股清香以及阳光的味道，深刻地存在我的记忆中。菖蒲绒花飘飞在天际，伴着我的安眠，那景色，成为美丽的梦境。刘燕飞